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1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0,175,4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4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3.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29,410.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3,070,582.41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4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755,416,769.56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53,543,317.93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701,873,451.6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7,606,844.6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57,606,844.66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	调整后投资	截至本期末	截至本期末	项目达到预定可
--------	-------	-------	-------	-------	---------

	承诺投资总额	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	使用状态日期
1、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	15,000.00	15,000.00	14,940.14	99.60	2019 年 12 月底
2、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	18,000.00	18,000.00	18,002.27	100.01	2019 年 12 月底
3、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	16,456.38	16,456.38	16,456.42	100.00	2019 年 12 月底
4、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6,333.75	81.67	2020 年 12 月底
5、补充流动资金	10,543.62	9,850.68	9,809.10	99.5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	79,307.06	75,541.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5 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800208386502011	活期	52,324,000.46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辰州矿业支行	1914012029200011577	活期	476.12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劳动东路支行	66190155260001109	活期	97.20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800210095601016	活期	100.49
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邵支行	4305016572080000084	活期	5,282,170.39
合计				57,606,844.66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节余原因

(一)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070,582.4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为 755,416,769.56 元，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9,953,031.81 元，节余募集资金 57,606,844.66 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支付的相关设备质保金及工程尾款，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承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本期末投入进度(%)	节余资金
1、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	15,000.00	14,940.14	99.6	59.86
2、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	18,000.00	18,002.27	100.01	-2.27
3、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	16,456.38	16,456.42	100	-0.04
4、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	20,000.00	16,333.75	81.67	3,666.25
5、补充流动资金	9,850.68	9,809.10	99.58	41.5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307.06	75,541.68		3,765.38

1. “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计划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 14,940.14 万元，节余资金 59.86 万元。

2. “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计划投资总额 18,00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 18,002.27 万元，超出承诺投资 2.27 万元，为利息收入。

3. “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计划投资总额 16,456.38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 16,456.42 万元，超出承诺投资 0.04 万元，为利息收入。

4.“辰州铋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铋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0,00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 16,333.75 万元，节余资金 3,666.25 万元。

5.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995.3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一是“辰州铋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铋项目”节余 3,666.25 万元，有未支付的相关设备质保金及工程尾款。二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995.30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0.68 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支付的相关设备质保金及工程尾款，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设备质保金及工程尾款。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1.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2021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湖南黄金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已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湖南黄金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湖南黄金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昭



邓永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